

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鑫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5万吨/年
聚甲氧基二甲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3日，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鑫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5万吨/年聚甲氧基二甲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

建设规模：聚甲氧基二甲醚装置：5万吨/年；

甲醛装置：2×10万吨/年（以37%的甲醛计）；

三聚甲醛装置：3万吨/年；

甲缩醛装置：3.5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鑫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5万吨/年聚甲氧基二甲醚项目，于2016年1月14日由江油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078116011401]0007号文进行了备案。2016年11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月9日原四川省环保厅以川环审批[2017]11号文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

2018年7月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053.9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509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3%。

（四）验收范围

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鑫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5万吨/年聚甲氧基二甲醚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文要求：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而环保措施主要变化为废水排放去向变更，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请示江油市环境保护局，在石马镇七星坝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未建成前，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油市鸿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污水处理协议相关要求后的废水用槽车转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且江油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6日以江环函[2019]15号同意公司废水排放的相关请示。此变更不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所以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原环评新建2个10m³卧式液氨罐（1用1备），用于项目氮气纯化装置，氮气主要用于生产装置氮封和系统加压。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制氮机制氮气，制氮机制氮气纯度已能满足生产需要，故不需要使用氮气纯化装置，所以这两个液氨储罐未启用，后续也将废弃不用，此项变化属于工艺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公辅工程废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将处理后的废水用槽车转运至江油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有主要是焚烧炉装置产生的废气、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以及质检实验室产生的质检废气。焚烧炉装置产生燃烧废气，经一根30m高的烟囱排放；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SNCR脱氮工艺、布袋除尘器除尘、石灰石-石膏法湿法脱硫工艺后由一根50m高的烟囱排放；质检室产生的质检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对主要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四）地下水

项目在厂区四周布设四口地下水监测井。

（五）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给水系统滤渣和生活垃圾。炉渣、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外售水泥厂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给水系统滤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废电解银催化剂、废酸性树脂催化剂、废离子液体催化剂、废固体催化剂、离子交换树脂自中和池污泥、机修废物、分析实验废物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对生产原材料进行单独存放，在罐区周围设置围堰及防火堤，围堰外设

置切换阀门井，同时配备备用储罐；在生产车间、罐区等其它有污染装置周围设置环沟；同时在罐区和生产区配备堵漏装备和工具。当事故发生时，立即用堵漏装备和工具切断泄漏管道，打开事故池入口阀，关闭直排水系统总出口阀门同时将围堰外的切换阀门井切换至应急排水系统将事故状态下污水和污染雨水排入事故池，事故后分批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消防事故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可通过提升泵和污水管线将防火堤内的消防废水送入项目事故池暂存。

项目在生产期间，定期开展消防事故演练，预防突发灾情。企业制定有《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XD/HBYJ2019-01），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该应急预案已在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01781-2019-036-H。若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消防措施，判断风向、及时对下风向的敏感点发布警报，并组织附近群众在短时间内按拟定的逃生路线进行撤离。

（七）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职责》、《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三废排放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确保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甲醛、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磷酸盐的日均值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油市鸿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中相关指标的浓度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焚烧炉装置外排废气中NO_x的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基准含氧量下的排放浓度）及甲醇、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的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3标准的要求，甲醛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4标准的要求；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废气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SO₂、NO_x的折算浓度（基准含氧量下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标准的要求，氨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的要求；质检废气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甲醇、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3标准的要求，甲醛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4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和甲醇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5标准的要求，甲醛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6标准的要求，NH₃、H₂S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新扩改建）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所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 III类标准的要求。

（五）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给水系统滤渣和生活垃圾。炉渣、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外售江油市瑞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给水系统滤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废电解银催化剂、废酸性树脂催化剂、废离子液体催化剂、废固体催化剂、离子交换树脂自中和池污泥、机修废物、分析实验废物。废酸性树脂催化剂、废离子液体催化剂、废固体催化剂、离子交换树脂自中和池污泥、分析实验废物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机修废机油交由绵阳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解银催化剂由临沂湖凯贵金属催化剂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六）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本项目SO₂、NO_x、烟尘、VOCs的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批复总量值；项目排放的COD、NH₃-N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另行统计。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鑫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5万吨/年聚甲氧基二甲醚项目位于四川省江油市龙凤集中工业区，根据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川环源创验字（2019）第YS19001号），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地下

水符合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现环境敏感目标存在，周边居民均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

六、验收结论

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鑫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5万吨/年聚甲氧基二甲醚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验收意见整改后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

（1）加强污染源管理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

（2）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认真落实环评监测计划中的相关要求，按时监测相关项目。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组：

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